

新竹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何小姐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57
電子信箱：2000342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48550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靜脈雷射治療(Intravenous Laser Irradiation of Blood, ILIB)」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4年3月4日北總竹醫字第1140500304號函。
- 二、本府同意核定自費醫療項目「靜脈雷射治療(Intravenous Laser Irradiation of Blood, ILIB)，4,000元/次」。
- 三、依據醫療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，請確實依規辦理。
- 四、請貴院將核定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，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供民眾就醫參考。另於就診前充分告知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醫政科

